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相　對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27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356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新臺幣175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27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